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崇蘭國小中年級班際排球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提升崇蘭國小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崇蘭國小學童參與排球運動興趣。
- (二) 藉由本賽事增進崇蘭國小學童排球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崇蘭國小 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三、四年級導師、本校體育授課教師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四年級：111 年 03 月 31 日 13:30~16:00。
- (二) 三年級：111 年 03 月 31 日 14:20~16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三年級：崇蘭國小 羽排場。
- (二) 四年級：崇蘭國小 風雨球場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三年級低手對空擊球。
- (二) 國小四年級班際九人制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學生著運動鞋、運動服，即可參賽。

(一) 三年級：

1. 全班學生參加，排球低手對空，擊球顆數最高為優勝班級，依序名次。
2. 擊球標準：球高度過頭即可算一顆，落地顆數不歸零。
3. 統一計時：一人 **60 秒** 擊球。
4. 統計：採班上男女前十名最高球數計算。
5. 選擇：每人自由選擇兩種球(**氣排球或排球**)來進行比賽。
6. 裁判：由本校排球隊員來當裁判計算顆數。
7. 隊伍：各班有秩序的排好隊伍，比賽學員請至裁判前方進行擊球比賽，已比完賽的學員請排到隊伍最後方。

(二) 四年級：

1. 每場比賽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比賽前猜拳決定先發球或選場地，每位選手依號碼衣的順序依序發球，每位選手發球兩顆，發球結束後換邊發球：**先得 21 分該局獲勝**，單敗淘汰賽制。
2. 發球動作：發球員**將球高舉**為準備發球動作，等裁判鳴笛後要清楚地將球拋起離手，然後用單手擊球，**八秒內**就要發出，若未發出視為發球失誤失一分，對方得分，發球者在球場內**離網 3 公尺**後任何一個位置均可發球，**一人兩次發球，兩次發完需更換對方發球**。
3. 球員位置：不限定位置。
4. 發球順序：採穿著號碼衣，依順序輪流發球，僅以低手發球為主。
5. 男女混合，每組下場人數共 9 人 (**女生下場最少 4 人**)。
6. 得分：落地得分制，對方違規，本隊得分。
7. 沒有攔網及攻擊，僅以**低手接球、高手托球**兩項技術擊球比賽，不限三次擊球。
8. 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要求，每次 30 秒，無技術暫停。

9. 球員替補與六人制相同。(在比賽中，可由教練或在場上的隊長請求替補球員，在一局中每隊可換人6次，但起始陣容之隊員被換出又換入後，便不得在同一局中再作替換。)

10. 凡登入中華排協人員之排球隊員，只能一人上場。

【名單有：401 盧韻安、401 黃埴甯、403 黃晶儀、406 鄭卉喬】

九、四年級抽籤會議：參賽名單以紙本請向陳柏翔老師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03月23日。於3月24日下午3:00下課進行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柏翔老師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由主辦單位另訂特別補充規則，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全國排球協會指定品牌軟式排球用球(4號球)。

十二、獎勵：前三名班級學生獎品一份，頒發團體獎狀乙張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本項活動獎勵由捐資興學-各項活動費支出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代理教師兼
體育組長 何月秀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江政麟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 陳麗娟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崇蘭
國民小學校長 陳永峯